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輔系修讀辦法

86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通訊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目的：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外系學生學習領域，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辦法。
2. 招收名額：當學年錄取輔系生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總和之二成為原則。
3.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含)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5%以內，由本系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
4. 申請日期：依學校規定辦理。
5. 繳交資料：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學期名次證明。
6.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須完成以下修課規定，共21學分：

 1.先修課程不計入輔系學分內：微積分（一）（二）。

 2.必修課程：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作業系統、演算法。

 3.選修課程：

(1) 以下課程任選二科或二科以上，資訊專題須修滿4學分方可承認：

程式設計（二）、線性代數、數位電路導論、數位系統導論、數位系統實驗、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電腦網路概論、編譯系統、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含實驗) 、資訊專題（一）、資訊專題(二)。

(2)自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中任選一科。

以上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需在本系修習通過，方予承認。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輔系申請表

 **學院 學系 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前一學期班排名名次： (如:1/50) 前一學期系排名百分比：**

加修資訊系為輔系者，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學分外**，**依本系**辦法規定完成應修學分共21學分。**

**請保留本表並於修畢後，填列下列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持成績單及本表至本系辦理審。**

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學分內)：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微積分(一) |  |  |
| 微積分(二) |  |  |

必修科目：12學分(需於本系修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作業系統 | 3 |  | 資料結構 | 3 |  |
| 計算機組織 | 3 |  | 演算法 | 3 |  |

選修科目：以下科目任選二科或二科以上且再自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中任選一科(需於本系修習)需達9學分，資訊專題須修滿4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程式設計（二）  | 3 |  | 機率與統計  | 3 |  |
| 線性代數  | 3 |  | 編譯系統  | 3 |  |
| 數位電路導論  | 3 |  |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含實驗) | 3 |  |
| 數位系統導論 | 3 |  | 資訊專題（一）  | 2 |  |
| 數位系統實驗 | 1 |  | 資訊專題(二) | 2 |  |
| 電腦網路概論 | 3 |  |  |  |  |
| 離散數學  | 3 |  |  |  |  |
| (自選本系選修科目) | 3 |  |  |  |  |

合 計 修習 學分

學生 擬加修資訊系為 輔系 總計加修 學分